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285—2001

警用服饰 臂章

Accessories for police uniform—Patch

2001-01-22 发布

2001-07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是 99 式警用服饰系列标准之一。

99 式警用服饰一臂章是与 99 式警服配套使用的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 军、崔秀敏、刘惠明。

本标准委托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285—2001

警用服饰 臂章

Accessories for police uniform—Patch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99 式警用服饰—臂章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涤纶低弹丝机织、贴衬、锁边等工艺制作的 99 式警用服饰—臂章的生产及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/T 3920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- GB/T 3921.1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：试验 1
- GB/T 3921.2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：试验 2
- GB/T 6543—1986 瓦楞纸箱
- GB/T 6836—1997 涤纶缝纫线
- GB/T 8427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：氙弧
- GB/T 14344—1993 合成纤维长丝及变形丝断裂强力及断裂伸长试验方法
- GB/T 14460—1993 涤纶低弹丝
- FZ/T 64009—1999 非织造热熔粘合衬布
- QB/T 3811—1999 塑料打包带

3 产品分类

3.1 品种

臂章按用途分为公安臂章、检察臂章、法院臂章和安全臂章四种。

3.2 规格

臂章按产品尺寸分为大号和小号两种，见图 1 及表 1。

表 1 规格尺寸

mm

规格	A	B
大号	110±1.0	99±1.0
小号	104±1.0	93±1.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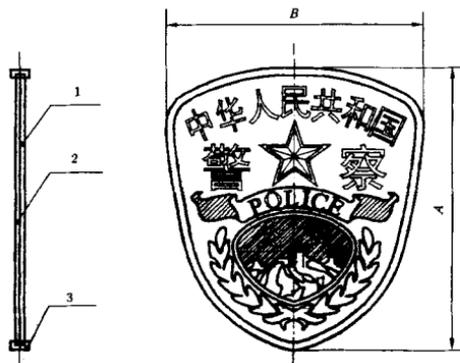
4 技术要求

4.1 结构

臂章结构由版面与粘合衬粘合后沿边锁边而成，见图 1。

4.2 图案

臂章图案由“中华人民共和国”、“警察”、五角星、带有“POLICE”字样的飘带、长城、“公安”(或“检察”、“法院”、“安全”)和橄榄枝构成,见图1。



1—粘合衬;2—版面;3—锁边线

图1 臂章结构、图案与主要尺寸

4.3 颜色

臂章颜色,“中华人民共和国”、橄榄枝和锁边线、飘带两端及长城上部衬地为银灰色;“警察”、飘带内“POLICE”的衬地及长城外环为银白色;五角星边框、飘带上下边框、及“POLICE”、“公安”(或“检察”、“法院”、“安全”)为天蓝色;长城为黄色和土黄色;版面衬地为深蓝色;五角星为桔黄色。

4.4 材料规格

各种材料的规格和质量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材料规格

部件、部位	材 料		质量要求	
	名 称	规 格		
版 面	深蓝涤纶低弹丝	150D	GB/T 14460	
	天蓝涤纶低弹丝			
	蓝涤纶低弹丝			
	桔黄涤纶低弹丝	100D		
	白涤纶低弹丝			
	银灰涤纶低弹丝			
	土黄涤纶低弹丝			
	白涤纶低弹丝	100D 圆光经纱		
粘合衬	白无纺粘合衬	52 g/m ²	FZ/T 64009	
锁边线	面线	银灰涤纶低弹丝	150 D	GB/T 14460
	底线	涤纶缝切线	11.8×3	GB/T 6836

4.5 工艺要求

4.5.1 版面纬密度:30根/10mm。

- 4.5.2 粘合衬与版面粘合应平展。
- 4.5.3 锁边密度,每10 mm为 (9 ± 1) 针,锁边起止针位置应在臂章下半部的左侧或右侧,锁边线头应在背面熔断,线头长度不得超过3 mm。正面不允许有线头。
- 4.6 外观质量
- 4.6.1 臂章的结构、图案和颜色等外观特性及质量,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。批产品与标样的色相应一致。
- 4.6.2 版面饱满、规整、平展、清洁,图案清晰,锁边完整均匀。不允许有明显歪斜、断经、断纬、浮纱、油污丝、烫焦。
- 4.6.3 锁边后两圆角应对称、圆弧边渡。锁边应规整。
- 4.6.4 公安臂章防伪措施应符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。
- 4.7 理化性能
- 4.7.1 涤纶低弹丝断裂强度不得低于 3.3 cN/dtex 。
- 4.7.2 涤纶低弹丝的染色牢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染色牢度

项 目		指 标
耐光色牢度		5
耐洗色牢度	原样变色	3
	白布沾色	3—4
耐摩擦色牢度	干摩	3
	湿摩	2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检验

5.1.1 检验条件

在天然散射光线或无反射光的白色透射光线下进行,光的照度不得低于 300 lx (相当于40 W日光灯下距离500 mm处的光照度)。

5.1.2 检验方法

以目视观感和手感检验,并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比照检验。

5.2 尺寸检验

尺寸的检验用精度为1 mm的直尺检验。

5.3 理化性能试验

5.3.1 断裂强力的检验按 GB/T 14344 的规定。

5.3.2 染色牢度检验

5.3.2.1 耐洗色牢度的检验,按 GB/T 3921.1 或 GB/T 3921.2 的规定。

5.3.2.2 耐摩擦色牢度的检验,按 GB/T 3920 的规定。

5.3.2.3 耐光色牢度的检验,按 GB/T 8427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臂章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6.1.1 型式检验

在下列情况之一时,须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材质、工艺或生产单位发生变化时；
- b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；
- c)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，应周期性进行检验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；
- e)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。

型式检验时，对第4章全部项目进行检验。

6.1.2 出厂检验

所有产品出厂时必须做出厂检验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外观和主要尺寸。

6.2 抽样

6.2.1 检验以一次交验的产品为一批，以每枚产品为一个单位产品。

6.2.2 外观和主要尺寸检测样本数量：100枚。理化性能检测样本数量：30枚。

6.2.3 在每10万枚臂章中（不足10万枚按10万枚计），随机抽取2箱，在每箱中各抽取50枚（共200枚）进行外观和主要尺寸检验。如需进行理化性能检验，则另行抽取30枚检测样品进行理化性能检验。

6.3 判定规则

6.3.1 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，即构成缺陷。缺陷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。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但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及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为轻缺陷；严重影响使用及外观的缺陷为重缺陷。在一枚臂章上同时出现三种或三种以上轻缺陷，视同重缺陷。

6.3.2 臂章常见缺陷的判定见表4。

表4 常见缺陷分类

缺陷项目		轻缺陷	重缺陷
尺寸	主要尺寸超差 ≤ 1 mm	●	
	主要尺寸超差 > 1 mm		●
外观	锁边密度超差 ≤ 1 针	●	
	锁边密度超差 > 1 针		●
理化性能	面料染色牢度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		●

6.3.3 每100枚臂章中若出现两枚有重缺陷，则进行二次抽样，样本加倍。若累积出现4枚有重缺陷，则判为批产品不合格。若出现轻缺陷的产品数量超过检测样本数量的20%，视同重缺陷，判为批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纸盒标志

每个纸盒内需放卡片一张，注明产品名称（99式警用服饰 臂章）、数量、生产单位及生产日期等内容。

7.1.2 纸箱标志

纸箱外两侧面均须标注如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（规格）；
- b) 数量；
- c) 重量；
- d) 体积（长 \times 宽 \times 高）；
- e) 生产单位；
- f) 生产日期。

在两端面标注“警用品”、“注意防潮”字样。

纸箱外标志一律采用黑色字。产品名称和生产日期为黑体字,其余为宋体字。印刷布局应合理,字的大小适宜。字迹应清晰、工整。

7.2 包装

7.2.1 臂章每 200 枚装一塑料袋并封口,每 10 塑料袋(2 000 枚)装一纸盒,每 40 塑料袋(共 8 000 枚)装一纸箱。

7.2.2 纸箱质量应符合 GB/T 6543—1986 中不低于 2 类纸箱的规定。

7.2.3 每个纸箱内需附产品合格证,注明产品名称、数量、生产单位、包装日期、检验人员等内容。

7.2.4 若用对口纸箱,纸箱上下口盖对接处必须用宽 55~60 mm 胶粘带封牢,粘贴后胶粘带下棱边应不低于 50 mm。胶粘带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。

7.2.5 捆箱用宽 12~15 mm 塑料打包带捆成“#”字型,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/T 3811 的规定。捆扎应严紧牢固。

7.3 运输与贮存

7.3.1 运输、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。注意防潮,不得日晒雨淋。搬运、装卸过程中严禁抛摔。贮存包装件的仓库必须通风干燥,库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80%。
